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I. 因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而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及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延遲寄發通函

I. 就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各自簽訂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分別與中航工業簽訂了現有服務互供協議，與中航電子、中直股份簽訂了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有關上述協議的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通函。

為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提高持續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了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中航工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將以向中航工業增發約489,592,000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佈之有關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的公告。

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之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持續進行交易，包括(i)由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及(ii)中航工業集團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勞務、工程、設備分包服務等。鑒於收購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該等交易在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對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進行修訂，將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一併管理，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中航規劃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之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亦持續進行交易，包括(i)由中航規劃集團分別向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提供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及(ii)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分別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分包服務等。鑒於收購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所持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的股權均達到10%以上，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均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該等交易在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對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進行修訂，將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一併管理，並修改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1) 簽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並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及(2) 簽訂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並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各自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 5%，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i) (a) 簽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 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ii) (a) 簽訂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 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儘快發予股東。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份股東通函其中載有包括以下資料，將儘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者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 (i) (a)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b) 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ii) (a)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b) 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之詳情；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 (a)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 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ii) (a)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 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

(3) 獨立財務顧問就(i) (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 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ii) (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 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

II.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化，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和第二十一條進行修訂以反映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數的變化。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任一執行董事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修改內容進行適當調整。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還須待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顯示一份載有關於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相關信息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確定通函中所包含的部分信息，本公司預計通函將推遲到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

I. 簽訂持續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1. 背景

為拓展本公司業務範圍，提高持續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航工業簽訂了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中航工業有條件地同意出售中航規劃100%股份權益，本公司將以向中航工業增發約489,592,000股內資股作為收購的對價。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佈之有關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的公告（「**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公告**」）。

鑒於收購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在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同樣，鑒於收購完成後，中航規劃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所持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的股權均達到10%以上，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均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為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電子集團及中航規劃集團與中直股份集團之間持續進行的交易在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

2. 就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各自簽訂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及通函，尤其是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相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2.1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

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之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持續進行交易，包括(i)由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及(ii)中航工業集團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勞務、工程、設備分包服務等。鑒於收購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對現有服務互供協議進行修訂，將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一併管理，並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後的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各方 : 中航工業
本公司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 擬修訂的互供服務條款 : 中航工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1. 與本集團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i)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 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 勞務服務；(iv) 設備的購買、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 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 設計、諮詢及網路相關服務；(vii) 文教、衛生服務、社會保障及後勤類服務；(viii) 進出口代理；(ix) 試飛服務、信息科技及品質控制服務；(x) 其他相關服務。
2. 工程、設備分包服務等。

本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1. 與其生產經營活動有關的服務：(i)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ii) 物業管理及維修服務；(iii) 勞務服務；(iv) 設備的保養、維修及租賃服務；(v) 建築施工、運輸服務；(vi) 設計、諮詢及網路相關服務；(vii) 企業託管類服務；(ix) 其他相關服務。
2. 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等服務。

注：以上由底線標注的為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各方互供的服務，均按照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在同等條件下提供/獲取的條款進行。

- 年期 : 自收購完成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其他條款不改變及繼續適用。其中繼續適用的主要條款包括如下：

- 定價 : 服務定價如下：(i) 一方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的，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向對方提供相關服務；(ii) 建築施工、運輸、網路設計及其他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

場價；(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具體付款條款（包括付款時間和方式等）由各方在具體交易中通過簽訂具體服務合同協商確定。

2.2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

在日常業務經營中，中航規劃集團與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之間不時按一般商業條款亦持續進行若干交易，包括(i)由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提供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及(ii)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分別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工程、設備分包服務等。鑒於收購完成後，該等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為此，本公司擬以補充協議的形式對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進行修訂，將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一併管理，並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後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各方：本公司

中航電子

中直股份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擬修訂的服務範圍條款：1. (i) 本集團（包括中直股份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以及(ii) 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同時，中航電子集團亦向本集團（包括中直股份集團）提供航空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設備購買，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等。

2. 本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向中直股份集團提

供 (i) 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動、擔保服務，以及 (ii) 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同時，中直股份集團亦向本集團（包括中航電子集團）提供航空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動服務，設備購買，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等。

注：以上由底線標注的為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

其他條款不改變及繼續適用。其中繼續適用的主要條款包括如下：

年期：自收購完成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i) 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注：請參看本公告的「釋義」有關「政府定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各方將簽訂具體的合同，以根據經修訂後的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項下的原則和範圍列出提供產品/服務的具體條款（包括付款條款）。

2.3 過往期間資料及修改年度上限

(1)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歷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之間交易的過往期間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
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諮詢設計服務等）的歷史收入	3,522	4,178	2,954
接受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包括設備分包、勞務服務等）的歷史支出	59	200	7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

于收購完成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預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諮詢設計服務等）的預估收入		
其中：工程技術（包括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	929	1,063
工程總承包	5,771	6,593
設備總承包	677	821
其他（勞務、託管、綜服等）	23	23
總計：	7,400	8,500
接受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包括設備分包、勞務服務等）的預估支出	21	25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預計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服務的過往交易和交易量及增長趨勢和幅度，包括以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工業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署尚未執行的項目合約金額約人民幣 110 億元，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發生的收入；

（iii）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航空工業將迎來更大發展，對航空工程建設需求亦相應增加，中航規劃根據未來業務增長，預計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入年增長率約 15%；（iv）EPC（工程總承包）模式逐步替代以前單一功能的設計模式，亦會帶來相關的服務收入增加。

擬修改的年度上限

根據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金額預計，於收購完成後，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相關開支交易增加的金額很少，不影響原有上限，因而無需修改相關開支交易的上限。但相關收入交易有大幅度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擬修改的年度上限（合併原有收入交易的年度上限及新增收入交易的預估金額）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281	318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預計	7,400	8,500
擬修改的年度上限	8,000	9,200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擬修改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現

有服務互供協議相關收入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ii）收購完成後新增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預計（見以上第(1)分段“新增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一節）；（iii）考慮到通脹因素及未來業務發展的不確定性，擬修改的年度上限較預計上浮約4%。

（2）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歷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航規劃集團與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之間交易的過往期間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向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諮詢設計服務等）的歷史收入	7	73	11
接受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集團提供服務（包括設備分包、勞務服務等）的歷史支出	-	0.1	0.4

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

於收購完成後，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預計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向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集團提供服務（包括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諮詢設計服務等）的預估收入	870	980
接受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集團提供服務（包括設備分包、勞務服務等）的預估支出	5	6

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預計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i）中航電子、中直股份部分附屬公司新增投資建設項目，其中：已簽項目合約及有明確意向的待簽項目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預計每年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2.7 億元及 1.8 億元；（ii）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航空工業將迎來更大發展，中航電子集團及中直股份集團對航空工程建設需求亦相應增加，中航規劃集團預計向中航電子集團、中直股份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入也將增加。

擬修改的年度上限：

根據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金額預計，於收購完成後，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相關開支交易增加的金額很少，不影響原有上限，因而無需修改開支交易的上限。但相關收入交易有較大幅度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擬修改的年度上限（合併原有收入交易年度上限及新增收入交易預估金額）詳情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原有年度上限	1,800	2,200
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預計	870	980
擬修改的年度上限	2,700	3,200

現有產品及服務和擔保協議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擬修改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釐定：

（i）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相關收入交易的原有年度上限；（ii）收購完成後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金額預計（見以上第（2）分段“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金額預計”一節）。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簽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及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及修改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4 新增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

收購完成後，因中航規劃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租賃的房屋成為新增租賃房屋，總面積約 9,297 平方米，年租金總支出約為人民幣 1,054 萬元。根據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本集團擬通過二零一六年度的新增租賃計畫將新增房屋租賃納入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內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文加以監控。新增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的金額不影響原有上限，因而無需修改現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相關年度上限。

3. 香港上市規則適用

中航工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所持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的股權均達到10%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航工業、中航電子和中直股份（后兩者屬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1）簽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並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及（2）簽訂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並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的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工業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4.85%之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規劃之資料

中航規劃為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000萬元，是由原中國航空工業規劃設計研究院整體改制後成為中航工業在固定資產投資領域的投資、規劃、諮詢、設計、建設和運營全價值鏈的專業化板塊，主要為航空、航天、民航、民用建築和民用工業等行業客戶提供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技術服務和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等。於本公告日期，中航工業持有中航規劃100%之股份權益。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電子為本公司持有43.22%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其帳目併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之資料

中直股份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28.21%權益，本公司持有其6.45%權益，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開發、研究和製造，其帳目併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5.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i) (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ii) (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儘快發予股東。一份股東通函其中載有包括以下資料，將儘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者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1) (i) (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ii) (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之詳情；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 (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擬修

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ii) (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

- (3) 獨立財務顧問就(i) (a)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ii) (a)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及(b)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函件。

II.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發佈之有關收購中航規劃全部股份權益及發行內資股作為對價的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結構發生變化，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和第二十一條進行修訂以反映註冊資本及已發行股數的變化（修訂部分以下划綫列示）。

將公司章程原第十八條修改為：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合共 1,679,800,500 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中公司發行 1,527,090,000 股，公司國有股東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 152,710,500 股）已于公司成立後發行及出售。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0 年 3 月 10 日公司發行及出售 305,416,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同時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出售存量股份 29,217,402 股；2012 年 1 月 18 日公司

發行 183,404,667 股內資股；2012 年 3 月 2 日發行及出售 342,000,000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2015 年公司發行 489,592,000 股內資股。

公司現股本結構為：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 5,964,021,167 股。其中，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持有 3,295,680,233 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55.26%；中航機電系統有限公司持有 183,404,667 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3.07%；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持有 99,488,927 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1.67%；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持有 14,706,448 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0.25%；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持有 14,306,990 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0.24%；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 2,356,433,902 股，占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的 39.51%。」

將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一條修改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964,021,167 元。」

上述具體數額，待將發行予中航工業的對價股份的總數確定後最終確定。

上述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任一執行董事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內容進行適當調整。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還須待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登記及/或備案後，方可作實。

延遲寄發通函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公告顯示一份載有關於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相關信息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相關資料，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

釋義：

「收購」	根據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本公司從中航工業收購中航規劃之 100%股份權益，代價以向中航工業發行對價股份的方式滿足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54.85%之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其 43.22%之股份，其帳目併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航電子集團」	中航電子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工業集團」	中航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	中航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哈飛股份」），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哈爾濱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 28.21%權益，本公司持有其 6.45%權益，其帳目併入本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及其附屬公司
「中直股份集團」	
「中航規劃」	中國航空規劃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規劃集團」	中航規劃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下交易的完成
「對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向中航工業按照發行價格每股內資股人民幣 4.42 元（約等於港幣 5.39 元）發行的約 489,592,000 股新內資股，以滿足收購代價。鑒於收購的最終代價可予調整（如有），並將以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的最終確定為準，對價股份的總數或會進行調整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產品或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 8% 的利潤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批准（如適用），其中包括：(i) (a)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b) 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 (ii) (a)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b) 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
「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簽訂之有關股權收購與股份發行之協議
「現有土地使用權」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租賃協議補充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

及房屋租賃協議」	一日始，二十年。詳情載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第I 部分第2.4段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	中航工業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服務互供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第I 部分第2.2段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	中航電子、哈飛股份（現已改名為「中直股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期限三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始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發佈之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第I部分第2.5段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它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產品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它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產品確定的價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於香港交易所買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p>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 (i)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b) 擬修改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及 (ii) (a)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及 (b) 擬修改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相關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每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p>
「獨立股東」	<p>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之外之本公司股東，其無需于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p>
「市場價」	<p>(1) 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 (2) 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該關連方與獨立的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p>
「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p>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由 (i) 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工業集團提供的交易包括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 (ii) 中航工業集團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的交易包括勞務，工程及設備分包等服務</p>
「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	<p>在日常業務經營中，由 (i) 中航規劃集團向中航電子集團或中直股份集團提供的交易包括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監理等）、工程總承包、設備總承包服務；及 (ii) 中航電子集團或中直股份集團向中航規劃集團提供的交易包括工程及設備分包等服務。</p>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合理成本」	經協議各方協商確認，且符合相關中國會計制度/準則的成本價（含銷售稅及附加費）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現有服務互供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擬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服務互供協議，將收購完成後的新增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現有服務互供協議一併管理，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 2.1 段
「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電子及中直股份擬簽訂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將收購完成後的新增集團內部持續關連交易納入經修訂後的產品及服務互供和擔保協議一併管理，詳情載於本公告第 I 部分 2.2 段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北京,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郭重慶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